

香港課本編選機制：教育局的角色

霍秉坤 葉慧虹 黃顯華

課本是教育系統中的重要環節，也是重要的教學內容、系統知識的組織、課程與教學間的連結。然而，香港對課本的探討仍然不足，課本的品質亦有待提升。本文嘗試評析教育局在香港課本編審機制中的作用。全文主要分為兩部分，首先會探討教育局在課本編審機制中的作用，然後提出加強教育局作用的建議。本文作者認為，教育局在課本編選機制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然而，除維持現有角色外，教育局也應與其他相關的組織配合以及統籌與課本有關事宜，進行更多的課本研究，以及研究優化編審課本的機制。

關鍵詞：香港、課本、評審機制

收件：2010年3月31日；修改：2010年6月18日；接受：2010年10月29日

霍秉坤，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系助理教授，E-mail: pkfok@cuhk.edu.hk

葉慧虹，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系博士候選人

黃顯華，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系客座教授

Textbook Editing and Selection Mechanism in Hong Kong: The Roles of the Education Bureau

Ping-Kwan Fok Wai-Hung Ip Hin-Wah Wong

Textbooks, crucial in educational systems, consist of essential teaching materials and represent the organization of systematic knowledge and the bringing together of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Hong Kong, however, needs to carry out more research of textbook and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textbooks.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roles of the Education Bureau in textbook editing and selection mechanism and suggests ways to enhance those roles. The authors confirm that the Education Bureau plays crucial roles in the textbook mechanism. We suggest, however, that in addition to its present roles, the Education Bureau should cooperate with other relevant organizations to coordinate textbook affairs, conduct more textbook research, and strive to improve the textbook mechanism.

Keywords: Hong Kong, textbooks, evaluation mechanism

Received: March 31, 2010; Revised: June 18, 2010; Accepted: October 29, 2010

Ping-Kwan Fok,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E-mail: pkfok@cuhk.edu.hk

Wai-Hung Ip, Doctoral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in-Wah Wong, Adjunc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壹、引言

教科書是教育系統中的重要環節，任何瞭解教育制度的人都不會低估其作用（黃政傑，1995）。在美國，教科書已在課程建立重要地位，Tyson-Berstein（1988）稱：「按各科之實際情況來看，教科書已成為公立學校實際的課程。」臺灣學者也強調教科書的作用顯著，並認為它在教師教學和學生學習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如：它是中、小學生主要的學習資源；代表合法的知識、系統的知識；是文化的精華，形塑社會價值；是教學活動的主要依據，也是教育學術界和實務工作者的共識等（游家政，1996；鄭世仁，1992；藍順德，2005：183）。香港學者也有相似的觀點，如馮以宏、陳建英（1984：24）曾說：

學生在學校的求知過程中，除教師的講授外，教科書對學生的認知亦起了關鍵性的作用。……一本質素優良的教科書不但可以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並且可以加強他們對課程內容的瞭解。

這些例子反映教科書在各地備受重視，並在課堂教學產生重要的影響。邵瑞珍、皮連生（1989：421）在《教育心理學》中曾說：

教材作為一種最普通的同時也是最重要的媒體，在傳播知識方面發揮非常重要的作用。在學校教育中，教材是學生獲取知識的主要來源和教師教學的主要依據。

Chambliss 及 Calfee（1998）精巧地描述教科書的重要性：「今日的教科書，明日的心靈」。簡言之，教科書是教學的重要內容、系統的知識、課程與教學間的連結、教師與學生的互動橋樑。雖然教科書仍有侷限，如：限制教師和學生的創意、無法適應學生個別差異、未能包括新知識和新議題等（藍順德，2005：15），但仍是教學不能缺少的一環（霍秉坤、黃顯華，2005c：143；藍順德，2005：22）。

香港教育局近年關注課本及教材的出版，¹成立「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以下簡稱「課本專責小組」），檢視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的發展情況。小組在探討課本時，強調「課本對本港課程和教育改革的順利推行十分重要」（教育局，2009b：15）。然而，課本雖是學校教學活動的重要工具，但香港各界對課本的探討不足，課本的品質仍有待提升。教育局（2009b）探討課本評審時，提及「課本的評審機制」。本文嘗試從「機制」的基本意涵入手，評析教育局在香港課本編審機制中的作用。全文主要分為兩部分，首先探討教育局在課本評審機制中的作用，然後提出加強教育局作用的建議。

貳、香港教育局在課本編審機制中的作用

出版商編撰課本，乃根據課程發展議會編訂的課程指引或課程綱要，並參考教育局《優質課本基本原則》及相關科目的編纂指引（教育局，2009b：15）。雖然課本編選機制涉及多層面的組織、利益相關者，但是教育局仍是機制中關鍵的組織。

一、課本評審機制

談及課本評審機制，本文作者首先探討機制（mechanism）的定義和意涵。機制一詞源於希臘文，指機器的構造和動作原理。生物學借用此詞，常在研究生物的功能時分析身體的機制，用以表示有機體內發生的生理或病理變化時，各器官之間相互聯繫、作用和調節的方式。後來，機制引入管理、經濟、社會的研究，用機制表示組織內，各構成要素之

¹ textbook 可譯作「教科書」或「課本」。香港教育局談及學校採納的教學用書時，多稱為課本；而且，清楚說明兩者為共通詞（教育局課本委員會，2007；教育局，2009b）。在本文中，課本專指經教育局審定的教學用書，但不包括課外習作、課外參考書籍、課外讀物等書本。本文主要探討教育局在課本評審機制中的作用，全文主要使用課本一詞。然而，若引用學者著作或討論該些文獻，仍會沿用教科書一詞。簡言之，本文作者不會嚴格區分「教科書」和「課本」，因為香港學界沒有清楚劃分兩名詞。

間相互聯繫和作用的關係及其功能（百度百科，2010）。近年機制一詞越來越時髦，並經常出現於香港社會，如「篩選機制」、「通報機制」、「應變機制防範豬流感」等，也用於課本評審，即「課本評審機制」。

在 Merriam-Webster Online Dictionary（2010），機制（mechanism）的定義有 4：（1）a.一部機械；b.一個要達致成果的過程、技術或系統；（2）機械操作或動作；（3）某些自然現象（如生命）的物理、化學規律，可以完整地解釋該些現象；（4）參與或負責一個行動、反應或自然現象的基本過程。《現代漢語詞典》（2010）定義機制為：（1）機器的構造和工作原理，如計算機（即電腦）的機制；（2）有機體的構造、功能和相互關係，如動脈硬化的機制；（3）指某些自然現象的物理、化學規律，如優選法中優化物件的機制，也叫機理；（4）泛指一個工作系統的組織或部分之間相互作用的過程和方式，如市場機制、競爭機制等。按上述定義的各種解釋，最接近「課本評審機制」的「機制」定義為「一個要達致成果的過程、技術或系統」和「一個工作系統的組織或部分之間相互作用的過程和方式，如市場機制、競爭機制等」。由於在分析課本評審機制時，重視各個組織或部分之間的配合；因此，本文作者界定機制為「一個工作系統的組織或部分的配合作用」。

有關機制的意涵，彭朱如（1998：2）在論及管理機制時，定義管理機制是「一種程序，包括計劃、監督績效衡量與評估、回饋等活動，同時經由整合與協調所有組成分子的參與，而能正確執行策略達成個別的即全體共同目標。」據此，機制包含 3 個要素：共同目標、組成分子、活動或活動程序。孟繁華（2002：6-7）探討機制時，認為須掌握兩方面：「一方面，事物各個部分的存在是事物存在的前提，這就是說，只要事物各個部分存在，就有一個如何協調各個部分之間關係的問題；另一方面，協調各個部分之間的關係一定是一種具體的運作方式。機制是借助一定的運作方式把事物的各個部分聯繫起來，使它們協調動作而發揮作用的。」孟繁華（2002）主要從兩方面分析機制，一是各個部分及其間

的關係，二是各部分協調後的作用。彭朱如（1998，2000）及彭朱如、王維元、張錦文和黃松共（1997）把機制應用至組織領域，認為合作關係的管理機制分為三種：第一種是市場機制，管理依賴外在市場力量，存在一交易價格，並以價格機能來傳遞資訊、調整行為，以達成目標；第二種是關係機制，管理依賴信任關係及共識，雙方基於彼此建立人際關係或往來關係，以此來調整行為；第三種是科層機制，管理依賴權威、法治規則，合作雙方有專責人員彼此監督，訂有具體績效指標，以約束行為。事實上，彭朱如（1998，2000）及彭朱如等人（1997）和孟繁華（2002）的應用，都指出機制是包括「各個部分及其運作」而產生的「作用」。

由上明顯可見，設計機制是複雜的系統工程，各項體制和制度並非孤立存在，各體制之間的關係也並非簡單和直接的因果關係，而是靠不同層次、不同側面必須互相呼應、相互補充，整個機制才能暢順運作。誠然，在任何系統中，機制產生重要而根本的作用。若運作理想，良好的機制可以使一個社會系統自行調節，遇上外在環境或內在環境發生變化時，能自動迅速反應，調整原定措施，實現優化目標（百度百科，2010）。

評審機制是指評審系統中的目標、評審準則、評審者、評審方法和評審對象等要素以及各要素與宏觀脈絡的相互關係，目的是使接受評審的事物有最佳的品質。香港課本編選機制，包括編寫、審定、選用、購買 4 個階段，每個階段都涉及不同的部分，而教育局則在每個階段均扮演重要的角色，也發揮一定的作用（見圖 1）。在探討香港課本的編選機制前，本文作者先簡述各地學校課本的編選和管理情況（見表 1）。

按各國課程與評量架構評論（International Review of Curriculum & Assessment Frameworks，簡稱 INCA）（2009）對各地學校課本編選及管理的分析，可從課本出版、政府提供認可課本書目、選擇課堂使用的課本、課本供應等 4 個維度來描述課本編選的概況。簡單而言，除極少數國家或地方由政府直接出版外，各地區都是以商業模式出版課本；至於

政府提供認可課本書目方面，部分政府或地方政府規定內容、審定課本、提供課本推薦書目，但也有部分政府或地方政府沒有參與；選擇課堂使用的課本方面，其責任或權力多交給學校或教師；課本供應則主要是由學校提供或借出，以及由家長自行購買(唐磊，2005；教育局，2009b；歐用生，2003；INCA, 2009) (見表 1)。²

香港課本編選機制，包括編寫、審定、選用、購買 4 個階段，各階段涉及不同組織或人士。這 4 個階段與 INCA 的 4 個維度相若，它們分別是：編寫階段與課本出版、審定階段與政府提供認可課本書目、選用階段與選擇課堂使用的課本、購買與課本供應模式。本文作者將探討教育局在編寫課本、審定課本、選用課本和購買課本 4 個階段的作用，以分析香港課本編定的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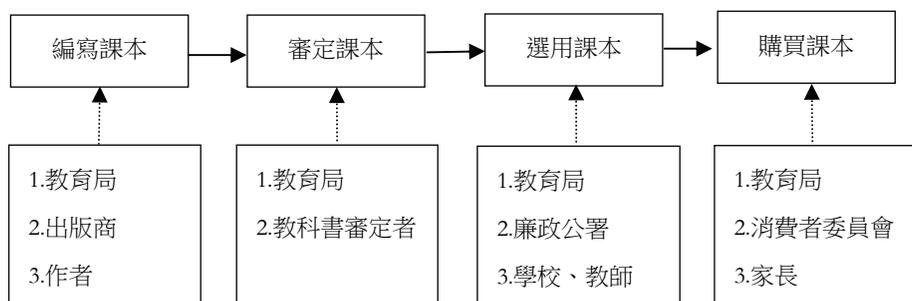


圖 1 香港課本編選階段

² 各地情況主要參考 INCA 的資料；然而，本文作者認為各地幅員廣闊，很可能有多種編選及管理模式，表中「選擇課堂使用的課本」是主要的方式，不必然是單一方式。

表 1 各地學校課本編選及管理

	課本出版	政府提供認可課本書目	選擇課堂使用的課本	課本供應模式
英格蘭	商業	否	教師－自由選擇	學校提供或借出
愛爾蘭	商業；政府可能提供指引及部分資料的發行外判	否	教師－自由選擇	家長通常從學校購買或借用
北愛爾蘭	商業	否	教師－自由選擇	學校提供
蘇格蘭	商業	否	教師－與學校董事會諮商	學校提供
威爾斯	商業	否	教師－自由選擇	學校提供或借出
法國	商業－政府批准；地方團體可能提供教學材料，補充全國使用的課本	政府規定內容和格式，批准在學校使用的課本及提供認可課本名單	教師－從認可課本名單選取	義務教育－學校提供； 義務教育後－家長購買
德國	商業－政府批准	政府規定價錢、內容、格式和質素，並提供認可課本名單；宗教科課本的批核亦會徵得教會權威同意	教師－從認可的課本名單選取（有時似乎視學處的允許或諮詢家長和學生）	學校提供或借出
匈牙利	商業－政府批准；政府為出版商提供銀行借貸	政府規定內容，以及提供課本推薦書目表；教師自由選擇其他資料作補充	教師－大致從認可課本名單選取	家長購買；政府援助低收入家庭，且提供少數民族語言教育的課本
義大利	商業	政府就價錢及改版次數制定指引，但不規管內容	教師議會－自由選擇	免費供應小學課本；家長購買中學課本
荷蘭	商業	無（政府規定教育成果目標，但不會規定或出版教學資源）	教師－自由選擇	供應/借出小學課本；家長購買中學課本，亦有學校借出課本
澳洲	大部分商業（科目組織出版教材）	否	教師－自由選擇	家長購買（或向學校租借）

表 1 各地學校課本編選及管理（續）

	課本出版	政府提供認可課本書目	選擇課堂使用的課本	課本供應模式
加拿大	商業（政府批准）；地區亦出版試驗書	地方政府通常提供課本推薦書目表	地方政府或學校通常從課本推薦書目表選取	學校通常免費供應
日本	商業（政府批准或發行）	政府批准，商界出版（但有些課本有規定內容）	地方教育組織或校長從規定書目中選取	義務教育－學生每年獲免費課本；義務教育之後，家長購買（高中）
南韓	政府或商業（政府批准或授權）	政府編寫部分課本，及批准或授權課本出版	取代單一課本，每科引入多樣化，屬政府版權及批准的課本，供教師選用	免費供應小學課本；家長購買中學課本
紐西蘭	政府及商業	一間政府全資公司 Learning Media 出版一系列資源	教師－自由選擇（不需強制使用）	公司免費供應；在義務教育之後，學校借出，家長購買附加材料
新加坡	政府及商業（政府批准）	政府規定內容和提供認可課本書目表；認可課本有效期為 5 年	教師－主要從認可課本的名單中選取	家長購買（低收入家庭免費）
美國	商業（主要由 10 間公司出版）	一半州有課本評審推薦課本（依據州的課程指引）	教師（學校委員會）選用；一半州選自認可課本書目表（如加州；除特准外，學校要從書目表選擇課本）	大部分由學校提供；有些州，由家長購買（除低收入家庭外），亦有在高中向學生索取捐獻補足費用
香港	商業	政府制定課程指引、審定教科書及提供認可課本書目表	教師－自由選擇	家長購買（低收入家庭可獲津貼）
臺灣	商業	政府制定課程指引、審定教科書及提供認可課本書目表	地區、學校或教師－自由選擇	家長購買

資料來源：唐磊（2005）；教育局（2009b）；歐用生（2003）；INCA（2009）。

二、教育局在編寫課本的作用：自由市場的論述

首先，香港課本屬教育範疇的產品，深受香港自由市場的影響。自1960年代起，香港政府一直採取較自由和積極不干預的管治政策。有學者質疑這「積極不干預」管治政策是否確切實施，如：1970年代興建地鐵、十年建屋計劃；1980年代實施聯繫匯率；1990年代以近1,200億港元分別出擊外匯、股票、期貨市場，投資數碼港和香港迪士尼樂園；2002年梁錦松出任財政司長，曾提出「政府的角色應是掌握經濟發展方向，積極為市場發展創造條件（proactive market enabler）」；2006年特區政府行政長官曾蔭權更明確表示已不奉行積極不干預政策，而是以「小政府、大市場」運作（李曉康，2010；許寶強，2009：53）。事實上，香港對積極不干預政策若即若離，然而香港仍是相當自由的體系。按林智中（2008：28-29）的分析，「強調自由經濟，讓市場發揮其功能，是香港一直以來所奉行的」。香港政府儘管曾干預市場，美國傳統基金一直評定香港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這是連續第16年，香港贏得自由市場的美譽」（American Heritage Foundation, 2010）。

香港教育局沒有編訂任何教科書，出版商負起編寫教科書的重任，故出版教科書也成為經濟活動；政府常以經濟活動的原則管理教科書，奉行積極不干預政策（林智中，2008）。「課本專責小組」探討課本出版時，有意見認為香港政府應參考內地，由政府出版課本，提供廉價課本，以回應公眾對課本價格連年上升的關注（教育局，2009b：32）。對於由政府出版課本，以課本為官辦商品，引起不少的爭議。林智中（2008）認為教科書不採用官辦模式，可以避免3種不良狀況：官員負責編寫和研發教科書，質素沒有保證；教科書編寫既帶有科學性，也有高度的原創性，官辦模式難以達致這些效果；公營教科書更傾向承載「保守」與「傳統」價值體系，未能切合香港自由的氣氛。「課本專責小組」成員也認為：

若仿效內地由政府出版課本的做法，雖可以保證課本的質素，降低課本的價格，卻加重政府的負擔，有市民會認為是政府壟斷市場，與民爭利，侵佔出版社的空間，導致課本內容千篇一律，不符合香港的自由市場政策。政府出版的課本將會被視為權威學習材料，學校毫無選擇，個別學科例如歷史科，甚至可能招致灌輸思想的批評。（教育局，2009b：32）

參考各地課本政策後，本文作者認為香港以市場機制出版課本，仍與香港整體脈絡，以至全球趨勢一致。因此，暫時似無更佳的方法，故仍應沿用以自由市場機制出版課本。換言之，讓出版社編寫課本，讓商業機構出版課本，引入市場機制，切合香港的管治哲學。

三、教育局在課本審定階段的作用

雖然上節提及香港按市場機制出版課本，但不表示政府應放棄監管的角色。本文作者認為，教育局應在課本審定階段發揮主要的作用。按現行機制，中小學各科課本若要列入「適用書目表」，出版社須把課本提交教育局評審。教育局設有課本評審小組，成員包括現職教師、科主任及教育工作者等，評審小組按評審員的評級及意見，加以分析，把課本評為「可列入『適用書目表』」或「不會列入『適用書目表』」（教育局，2009b：16）。教育局以「適用書目表」確認獲審定的課本，且把書目置於網上，供學校參考。教育局對於評審課本的內容，一直有清晰的指引，而且訂定具體的準則（參見附錄）。大體而言，課本評審報告書顯示教育局重視課程改革精神和具體優質課本準則。

（一）課本與課程改革精神

教育局（2009b：14）認為課本應與課程密切連繫，應切合現今課程改革的精神。香港自回歸中國以後，開展了大規模的教育和課程改革，《終身學習——全人發展：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教育統籌委員會，2000）、《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課程發展議會，2001）、《基礎教

育課程指——盡所能·發揮所長》(課程發展議會, 2002)、《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教育統籌局, 2005)等更成為重要的課程文件, 規劃課程設計和實施。課程改革確定香港學校課程的大方向, 重在提升學生自學能力, 達成全人發展、與時並進、終身學習等目標。同時, 課程發展議會為每個學習領域編訂課程指引, 清楚展示課程架構、課程宗旨、學習目標和學習重點(教育局, 2009b)。教育局的課程發展議會課本質素專責委員會(2003)清楚說明, 課本必須涵蓋「配合課程指引/課程綱要所訂的宗旨/學習目標/重點/基本原則」, 是優質課本的必備條件。若這項被評審評為D級或以下(全部分A, B, C, D, E及不適用), 則相關課本將不會列入適用書目表內。

(二) 優質課本具體準則

其次, 教育局雖然沒有參與編寫課本, 但仍透過課本質素專責委員會擬定《優質課本基本原則的具體準則》, 對內容、學與教、語文、編印設計、課本編印設計提供指引。在內容方面, 專責委員會強調課本要「體現科目課程的四大要素(目標、內容、學與教的策略、評估), 以協助學生的學習»; 在學與教方面, 課本要「透過不同的學習活動培養共通能力, 以助學生學會學習»; 在學習活動方面, 課本要「提供必要的學習活動, 以達成學習目標。教師可從學生在學習活動中的表現, 瞭解他們的學習情況, 並用以擬訂未來學與教的路向»; 在語文方面, 課本「須審慎留意課文的質和量»; 在編印設計方面, 課本應在編排邏輯、插圖與圖表、採用紙張重量、課本輕巧度、採用通行的字體、採用紙張等各方面, 都有清晰的指引(課程發展議會課本質素專責委員會, 2003)。可見, 編定課本具一定準則。

在這些具體指引中, 本文作者認為應關注3項特點。首先, 具體準則引入課程改革的元素。舉例來說, 在內容方面的具體準則, 引入了協作能力、溝通能力、創造力、批判性思考能力、運用資訊科技能力、運算能力、解決問題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研習能力等9項共通能力; 強

調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念及態度；加入跨學科的元素，如環境教育、公民教育、德育、性教育和職業安全意識（課程發展議會課本質素專責委員會，2003）。在學與教方面的具體準則，引入了共通能力、高層次思維技巧、後設認知能力等。明顯的，具體準則吸納課程改革的新元素，與課程改革的理念相符（課程發展議會，2001）。其次，具體準則強調客觀中肯的角度，包括多角度和不同觀點的探討，提及和認同殘疾人士，在內容和插圖中不能有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文化、殘障等歧視。這與近年課程改革的學生學習取向（課程發展議會，2002）和平等機會委員會建議處理課本性別的方法（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02）相近。最後，具體準則包含技術性要求，如「採用較輕的紙張，並以薄冊或按課題單元分冊印製，或採用活頁形式釘裝，以減輕課本重量」、「根據前教育署（今教育局）發出的『保護眼睛』通告，應使用不小於等同 Microsoft Word 12 號的字體」、「為免學生視力勞損，採用淡黃和不反光的紙張，避免採用全白色或反光的紙張」（課程發展議會課本質素專責委員會，2003）。這些都與家長及社會人士關注學生書包重量、學生視力等問題有關（林智中，2008）。上述的分析，可見編訂課本的具體準則，除與其基本內容和一般要求外，也照顧課程改革、歧視問題，以及對兒童發育等方面的關注。

（三）課本質素的審定水平

第三，在審定課本的階段，教育局扮演至為關鍵的角色。除專責委員會擬定《優質課本基本原則的具體準則》外，教育局也藉審定課本程序，確保課本的質素。課本經過審定程序後，便可列入「適用書目表」內。按本文作者的瞭解，這些審定課本程序的細節並沒有公開列明，但一位前官員描述梗概：

這些由出版社投資編製的教科書若要被教育部門接納為推薦教材，先要交付課程發展處的專科組檢視，處內有一個專門處理教科書的組別負責統籌一切事宜。每一冊教科書都由所屬專科組小心審閱，並會邀請兩位

教師參與評審。(梁慶樂, 2009)

林智中(2008: 38)多年來編寫地理科課本,對課本評審制度有深入的瞭解,他提及課本評審報告的主要內容有:

在這些評審報告中,除了各指標的評審外,還有建議修改的地方,當中分為兩點,一點是必須修改的,多屬概念、資料、表述上的錯誤之處,又或者有嚴重的歧視性或政治上敏感的用語;第二類的是修改建議,出版商可自行決定修改與否,這類建議多數不牽涉嚴重問題,例如增強學習活動中學生的主動參與性等。

若評審報告屬正面,課本委員會便把課本列入「適用書目表」內;而且,出版商可在該通過評審的課本的封底或封面上,加上「已列入適用書目表」的標誌,以便與未經送審的教材有所識別。換言之,這些「適用書目表」內的課本,都依官方課本的內容、文字表述、數表設計、教學活動等的要求,一般教師視課本有質素保證(林智中,2008: 36)。若課本評審結果未符理想,有關課本將會被評為「B」級,及不會列入「適用書目表」內供學校參考。出版商可按課本委員會提供的意見,重新整理,隨時將課本再送審,而無須在6個月之後才再送審。但如該課本兩度被評為「B」級,則課本委員會有權不接受第三次評審(黃顯華,2005b: 347)。林智中(2008: 42)認為課本評審標準沒有出現很大的問題:

在審查方面,香港的教科書開發系統並未出現很大的問題。一般的審查水平還算是不俗的。由官員邀請富經驗的前線教師或大學專家,以匿名形式進行評審。他們按照統一的標準,來審訂教材的水平達標與否。除了審視教科書的水平外,他們也提出改善的建議。按本文作者參與教科書開發的經驗來看,評審能做到公正,也能提出有用的修改建議。

從他的經驗來看,香港的課本評審仍算公正。本文作者認為,從課本編者的角度,他們都接受審定的程序及尺度。然而,尺度是否合理?

有否改善空間？下文將再討論。

四、教育局在學校選用課本階段的角色

對於學校選用課本的程序和安排，教育局有清晰的指引。指引的目的是確保選書的程序公開、公正，使學校能選用適切的課本（教育局，2009a）。教育局發出《學校選用課本及學習材料須知》，要求學校設立科目/主要學習範疇/幼稚園課本委員會，負責挑選課本供學生使用。各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校內所有任教有關科目的教師。再者，學校須訂定正式程序，規定課本委員會成員申報影響選書的利益衝突（教育局，2009a）。

此外，教育局（2009b）非常關注學校如何選用課本，強調選用課本應著重評選準則和程序，而評選的基本原則包括：

1. 課本內容應依照最新的課程文件編寫，能體現課程目標及預期學生可達到的水平，並包含課程的基本元素。
2. 課本應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和能力，能引發學生的興趣，讓他們更積極地投入學習。
3. 課本應提供不同難度的學習活動及多樣化的學習經歷，並能讓教師按其專業知識調適內容，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以達到教學/學習目標。
4. 提供獲取知識的途徑及逐步建構知識的框架，能補足及延展學生在課堂上的學習，從而促進學生獨立學習。
5. 課本的紙張必須是輕而薄、耐用及不反光。
6. 課本的價格和重量亦應在考慮之列。

除上列基本要素外，選擇課本應切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和能力，應按照優先次序臚列建議書目，辦學團體應容許屬下學校按需要選擇課本，學校只宜在現行使用的課本或學習材料不再適合學生使用才作出更換，擬定課本出版社捐贈的原則，以及須考慮學生的消費權益及經濟負

擔等。學校必須仔細考慮各項因素，也應妥善紀錄在案(教育局，2009a)。可見，教育局對該學校課本委員會成員的組成、學校評選課本的準則，都有清晰指引。

香港仍算廉潔，在亞太區 16 個主要投資國家及地區中，廉潔度排名第三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Ltd, 2010)。政府對課本的編選活動規管非常嚴格。香港學校選用課本，情況較健康，極少出現貪污腐敗的情況。廉政公署 (2005: 16) 和教育局 (教育統籌局，2004) 對於學校選用課本有明確的規定。廉政公署 (2005: 16) 清楚列明學校選用課本時的指引，包括：

1. 學校不因供應商提供捐贈而影響課本的選用，因為挑選課本的原則是課本切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質優價廉。
2. 學校可接受出版商提供教師使用的課本贈閱本、教師手冊及輔助教學資源，例如掛圖、高映片、錄音帶或電腦軟件等。
3. 學校不應接受出版商捐贈的教具，例如高映機、電視機、電腦硬件；或購置器材的津貼，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如獎學金、獎品等。
4. 如校方認為有必要接受捐贈，必須具備充分理據及得到校董會批准，並紀錄在案。
5. 學校需設置捐贈冊，紀錄一切捐贈或利益的細節，並必須公開讓他人查閱。

廉政公署與教育局重視學校選用課本的程序和規則，都有嚴格的規定，而且要求具透明度和清楚紀錄，這些都有助廉潔地選用課本。

五、教育局在購買課本階段的角色

在購買課本的階段，教育局並沒有扮演積極的角色。如上文所言，政府採用市場機制出版課本，讓出版社編寫、出售課本，故在購買階段沒有積極介入。然而，書價每年都引起爭議。因此，教育局 (2009a) 採取多項措施，務求減輕家長購買課本的負擔。首先，在「適用書目表」

列明課本價格供學校參考。其次，制訂 3 年不改版的規定，即一般被評為可列入「適用書目表」的課本，3 年內不獲再次評審。第三，對於列入「適用書目表」的課本，如只作資料修正，教育局只容許出版社重印再版；「重印兼訂正」的課本不會被正式列入「適用書目表」。最後，鼓勵學校比較課本價格，考慮選取價格較為廉宜的一套。

除在學校選用課本的指引外，教育局致力降低課本的成本以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包括：呼籲課本出版社不作大幅加價，要求出版社編印課本時採用廉價而恰當的印刷方式，鼓勵學校籌辦舊書捐贈活動，積極發展多元化教材，為教師提供新高中科目（如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科技與生活）的學與教網上資源，直接資助經濟有困難的中小學生購買課本，將課本與附送教學資源分拆出售以及其他相關措施（教育局，2009b：18-19）。

值得一提的，消費者委員會以較中立的身分，每年都研究課本的價格和改版情況，並於《選擇》月刊發表（見表 2）。價格調查和改版調查兩者關係密切，都與家長和學生花費金錢購買課本有關，這也與消費者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相符。

從表 2 的分析，香港教育局在課本編選機制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整體而言，教育局在課本的編選尚能恰如其分。在編寫課本階段，教育局沒有直接參與課本的編寫，然而仍按宏觀脈絡協調課本編寫，由商業機構處理，引入市場機制，切合香港的管治哲學。在審定課本階段，教育局扮演主導的角色，包括使課本符合課程改革精神、提供優質課本具體準則、確保課本質素等。在學校選用課本和家長購買課本 2 個階段，教育局雖然沒有直接參與，但是仍發出清晰的指引，使學校選用課本的安排切合公平和公開的要求、採取措施以減輕家長購買課本的負擔。

表 2 香港消費者委員會課本的調查研究

《選擇》月刊期數（日期）	頁碼	題目	調查焦點
261（1998年7月）	33-35	98年度教科書價格調查	價格調查
309（2002年7月）	44-47	教科書價格首次凍結	價格調查
313（2002年11月）	42-45	教科書改版調查	改版調查
321（2003年7月）	42-43	教科書價格繼續凍結	價格調查
325（2003年11月）	44-45	教科書改版調查	改版調查
333（2004年7月）	38-39	教科書價3年來首度上升	價格調查
336（2004年10月）	40-41	《無揀道》－教科書的消費文化	價格調查
337（2004年11月）	44-45	改版教科書有改善	改版調查
345（2005年7月）	37-39	教科書價升幅擴大	價格調查
349（2005年11月）	38-41	教科書改版必須有理	改版調查
357（2006年7月）	43-45	中小學教科書價格升幅擴大	價格調查
361（2006年11月）	34-36	改版教科書調查報告	改版調查
369（2007年7月）	40-42	中小學教科書加價5%至6.8%	價格調查
373（2007年11月）	40-41	改版教科書調查	改版調查
381（2008年7月）	37-41	中小學教科書加價7.4%及6.6%	價格調查
383（2008年9月）	39-41	中小學購書費連續第5年上升	價格調查
385（2008年11月）	35-37	改版教科書調查報告	改版調查
393（2009年7月）	41-43	中小學教科書價格微升	價格調查
395（2009年9月）	38-40	新高中一年級平均購書費較舊制中四略貴	價格調查

參、加強教育局在編審課本機制作用的建議

雖然香港課本編選安排仍屬恰當，但是仍應探討如何提升課本品質。以下從課本研究、政府評審階段的角色、政府審定課本的尺度等方面，探討如何改善教育局在課本評審機制中的作用。

一、教育局對課本的研究

香港教育局對課本的研究不多，然而研究是改善教科書品質的知識泉源。1992年 Weinbrenner 指出教科書的研究可分3類：過程取向研究、產品取向研究、接受取向研究。過程取向研究與教科書整體生命歷程有關，其間又可分6個階段，即發展、批准、推銷、採用、應用和報銷，每個階段都有它的研究目標、角度和方法。產品取向研究是針對教科書作為產品的研究，視教科書為教學媒介和視覺溝通工具，一向以來，有關研究都是以此為研究範疇，常用的方法是內容分析法。接受取向研究是學校和教學分析的一部分，教科書被視為影響師生教學的因素，此類研究旨在瞭解公眾對某類教科書的反應、溝通與闡釋（引自黃顯華，2005b）。

本文前面提及，教科書在教學上占重要的地位。然而，香港對教科書的研究不多，也不深入。教育局在這方面下的功夫不多，較重要的是2008年成立「課本專責小組」，檢視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的發展情況。此外，由教育局牽頭或資助的課本研究為數甚少。近年，出現了一些探討課本的研究，如從理念探討教科書，如從認知心理學、先行者組織、書圖表設計、內容偏見、理念與實踐（霍秉坤、黃顯華，2005a，2005b，2005c，2005d）；從學科本位探討教科書的內容編寫或學校選用，包括中國語文科（何文勝，2007a，2007b；何文勝，2009；梁佩雲、馮翠兒、黃仁娜、梁振威，1997；黃顯華、霍秉坤、吳茂源，2005；潘慧如，2008）、

英文科（李子建、施敏文、秦家慧，2001）、中國歷史科（方駿，1997）、公民教育（曾麗珠，1996；謝均才，2006）；從教師、學生與教材關係來探討教科書的設計（黃顯華，2005a，2005b）；以及針對香港教科書編定和選用（林智中，2008；黃顯華，2005a，2005b）。鑑於這些研究為數不多，故未能顧及不同科目的教科書，也未能針對教科書不同維度的研究，更沒有引起廣泛關注。

雖然上述列舉的文獻仍欠全面，但仍顯示香港教科書多探討產品取向研究。在臺灣，國立編譯館的實行值得參考，它花了大量的功夫和資源進行研究，臺灣教科書研究蓬勃，與1996年開放教科書出版關係密切，於該時期的前後，出現大量研究。比方說，在1996年開放教科書編訂前後，國立編譯館進行不少教科書評鑑的專案研究（見表3）。此外，國立編譯館於2008年起，出版專門探討教科書的期刊《教科書研究》，登載與教科書及教材教法等議題相關之研究論文、論壇、書評、相關資訊及統計資料。期刊每年2卷，現已發行5期，每期約10篇文章。雖然僅為短短2年時間，但成果豐碩，歐用生（2008）、林智中（2008）、陳麗華（2008）等都是其中的例子。當然，民間的教科書研究亦甚蓬勃，如大量專書、博碩士論文、期刊論文等（霍秉坤、葉慧虹、黃顯華，2010；藍順德，2005）。

相對臺灣地區民間與政府的教科書研究，香港政府對教科書研究未見踴躍，學者也不積極。本文作者深感，香港教科書研究必須加強，除參考臺灣的經驗外，加強3類教科書的研究，仍屬恰當的建議。首先，補充理論上的缺失。至目前為止，詳盡而公認的「教科書理論」仍然缺乏，而且，本文作者仍未能充分瞭解教科書的教學和方法上的功能；其次，補充經驗上的缺失。本文作者對師生在課堂上或課外應用教科書的情況所知甚少；第三，補充研究方法上的缺失。在教科書研究的領域中，仍未能設計出一套可信的探究方法和工具，亦未能發展出一套理想的分類方法（黃顯華，2005b：187；Weinbrenner, 1992）。在教科書研究方面，

表 3 國立編譯館教科書專案研究舉隅

研究項目	研究者	年份
「日本教科書及其發展」98年赴日考察成果報告	饒邦安等	2010
96年教育部中英文翻譯人才能力檢定考試逐步口譯評分機制第一期研究期末報告	藍順德	2007
96年教育部中英文翻譯人才能力檢定考試一般文件筆譯評分機制第一期研究期末報告	藍順德	2007
「建立我國學術著作翻譯機制之研究」期末報告	賴慈芸	2006
「建立國家翻譯人才評鑑標準」第三期研究中報告	劉敏華	2005
「建立國家翻譯人才評鑑標準」第二期研究期末報告	劉敏華	2005
國民中小學鄉土語文教科書評鑑報告	鄭良偉	2004
建立國家翻譯人才評鑑標準之研究	楊承淑	2003
九年一貫社會學習領域課程本土化之研究	陳麗華	2003
高級中學教科書審定制實施成效之研究	沈姍姍	2000
高級職業學校專業科目教科用書審查標準之研究	沈姍姍	1999
高級職業學校一般科目教科用書審查標準之研究	許美瑞	1999
一九九七義大利波隆那國際兒童書展參展報告	蘇琇敏	1997
高級中學數理類科教科用書審查標準之研究	陳昭地	1997
高級中學語文及地理類科教科用書審查標準之研究	黃政傑	1997
高級中學歷史及社會類科教科用書審查標準之研究	邱錦昌	1997
第四十屆國際體育健康休閒與舞蹈教育總會會員大會報告	趙麗雲	1997
公民與道德 —— 教育理論及課程教材規劃之研究	瞿海源	1996
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印製規格	黃政傑	1995
國民小學教科書審查標準之研究	黃政傑	1995
高級中學一年級國文科改編本教科用書編輯方式及編寫內容之調查研究	黃春貴	1995

教育局仍應扮演重要角色，全面地探討課本的編寫、審定、選用等議題，以提升課本的品質。

二、教育局在課本審定階段的角色

教育局在課本審定階段的角色，仍是重要而具爭議的問題。早於2000年，教育當局曾有意停止多年的中央審查課本的機制，並以新機制取代。在完全取消中央審書前，它將設過渡期，同時運用中央評審及學校評審兩類機制，讓教師適應。為保證推行學校選書機制維持高質素課本，教育當局會定期出版課本評審報告，供學校查閱（許仲祺，2000）。這些建議，其實與當時施行的取向並無太大的差異，只是以不確認「適用課本」的課本評審報告代替教育當局正式的評審。按本文作者估計，學校仍會按官方的教科書評審報告的意見，選用教科書。事實上，當時的建議，至今未見實施。

教育局（2009b：16）探討課本評審機制時，探入分析應否取消現行課本評審機制。雖然部分專責小組委員認為應取消課本評審機制，但是大部分委員認為現時機制行之有效，建議保留。反對取消現行評審機制的委員，認為會出現三方面的缺點：一是不能保證課本質素；二是引起傳媒和公眾的疑慮；三是教師需自行評審課本，工作量大增。

除考慮撤銷課本評審機制外，教育局因課程內容廣泛及變化急速或其他原因，不接受一些特別科目的課本送審，包括視覺藝術、綜合人文、英語文學、通識教育、生活與科技、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及音樂（中四至中六）（教育局，2009b：16），這方面的爭議極大，教育當局宜審慎考慮。以「通識教育科」為例，教育局不建議使用課本，故不接受出版社將該科課本送審，一般相信，教育局所持的理由為該科以當代議題作為探究學習的手段，故教學內容應與生活結合，應因時制宜，應為校本設計，不應有既定答案等。而且，教育局亦有相應措施協助任教該科老師，如把課程發展處製作或與其他機構協作的電子學習資源及與之相關的

網頁，存放於香港教育城「通識教育科網上資源平台」，方便教師下載使用，為教師在沒有課本使用時的教學資源（教育局，2009b：19）。然而，6間出版社編製通識教育科課本，以爭取市場占有率。現時，約有60%-70%的學校沒有按教育局的建議自訂教材，反而使用通識教育科課本（鄭漢文，2010）；相信與學校教師自行編定課本需花費極多時間、花費大量資源、教師欠缺經驗和信心有關。相反地，出版社擁有經驗豐富的編者、雄厚的財力、豐富的教學資源，更容易編定優質的課本。現實上，學生使用未經教育局審定的通識教育科課本，學習效果仍然存疑。教育局進退維谷，審定該科課本有違其設計的理念，不審定則導致要學生使用未經審定的課本。

再舉新高中學制「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科為例。教育局不建議用課本，然卻有書商出書。這課本只是參考書，未經教育局審定，也未列於適用課本書目；然而，這參考書成為老師教授學生的倚靠。程尚達（2010）清楚說明不審定課本出現的問題：未經審定的參考書變為學校課本。

學校教師是否倚賴課本，關鍵問題在於能否自行設計校本教材。林智中（2008）解釋香港教師較少發展校本教材的原因，包括長時間以來習慣使用課本，使用出版社提供配套的教學材料，例如掛圖、簡報等等，香港教師的工作量極重，教師欠缺編寫課本的專業知識。若在教師仍普遍採用課本時，教育局如何設定合理的評審機制、界定須經評審的材料，依然是重要的問題。

本文作者認為，教育局應繼續保留現行的課本評審機制，因為這較符合香港現時的情況（教育局，2009b）。首先，教育局（2009b：67）的調查顯示，約56%的校長和教師選擇課本時會評審4套或以上的課本，約39%會評審3套課本，不足3%的校長和教師評審1套及2套課本。這種情況雖然仍不錯，但是若要求教師在檢視課本時沒有任何參考，也不瞭解該書是否能達理想水平，則他們審定、選用課本時，困難大增，

時間花費也更多。本文作者同意，課程發展處各科組同工審定課本工作繁重，責任重大。然而，若教師自行評析不同課本，更不合理；教師在忙碌的教學工作外，如何能抽空審定、選用課本呢？且教育局由具經驗的專人統籌、評審，其效果應更佳。再者，若政府不審定，全交市場機制決定，會出現各種問題。課本屬商品，香港政府原則上採取自由市場的模式；然而，經驗顯示市場絕非萬能，故政府仍應監管教科書（林智中，2008）。

在繼續保留課本評審機制後，教育局應透過課本委員會與出版社檢討現況，優化評審機制（教育局，2009b）。這可分兩方面分析。一方面，教育局應研究委託教育團體或機構評審課本的可行性。教育局探討課本評審機制的研究顯示：

約41%校長和教師認為有需要把課本評審的工作開放給其他團體負責；回答沒有需要的約佔32%；沒意見約佔23%；而只有不足3%的校長和教師認為可容許出版商自行負責質素保證而毋須送審。認為有需要的回應中，約39%認為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負責；約27%認為應由大專院校負責；而約21%認為應由其他教育機構/團體負責。（教育局，2009b：68）

家長對同一問題的回應，有52%認為有需要開放給其他團體負責，4%認為出版商自行負責質素保證而毋須送審，有17%認為沒有需要，以及有27%沒有意見。雖然研究的意向並非一致，但是在維持評審機制後誰審定課本，值得進一步探討。另一方面，如何增加審定課本的透明度，必須深入研究。比方說，評審報告可考慮按準則評分，以匿名方式公開評分、評審意見、評審過程，以供學校和教師選用課本時作參考。又比方說，經常檢討評審員的人數、背景及評審紀錄，確保能照顧不同持分者的利益。

無論如何，現時課本評審機制由教育局負責，繼續保留應有其穩定意義；後續發展，仍需探討其優化之道。

三、教育局課本審定的尺度

無庸置疑，課本質素是每個關心教育者最著重的項目。選擇課本時需要考慮的因素，校長和教師（92%）與家長（30%）都是把內容質素視為最重要的因素。³談及質素，教育局非常重視，強調課本須在各項達到合格水平，方可列入「適用書目表」；概括而言，標準包括（教育局，2009b：16）：「(i) 配合課程指引/課程綱要所訂的宗旨/學習目標/重點/基本原則；(ii) 涵蓋課程指引/課程綱要的核心內容；(iii) 資料及數據/概念準確、清晰及適切；(iv) 內容組織編排及概念發展恰當合理；(v) 具備必須的學習活動以達成學習目標；(vi) 語文正確無誤。」談及課本的質素，教育局的評審非常重要。評審由課本委員會負責統籌，專科組小心審閱每一冊課本，並會邀請 2 位教師參與評審（梁慶樂，2009）。林智中（2008：42）以個人多年經驗，認為教科書的審定仍算合理，教科書開發系統並未出現很大的問題。

就課本質素，本文作者認為可簡單從物理屬性設計和內容質素 2 方面來探討。首先，是物理屬性的設計。在這方面，香港課本的水平不錯，如梁慶樂（2009：50-51）評說中國歷史課本：「整體而論，商業利益的競爭驅使香港的出版社把中史科教科書編製得愈來愈精美，在版面設計、印刷顏色及用紙各方面都是美侖美奐和材料精緻」，林智中（2008）也提及編印課本時考慮版面設計、印製、裝訂、紙質等，其中包括了插圖、顏色，使學科內容信息和概念清楚顯示出來。

然而，談及內容質素，其爭議較大。以一般教師及家長的角度，課本質素不錯，他們都接納現有的水平（教育局，2009b）。然而，梁慶樂（2009：71）的看法似有不同，他以其個人經驗剖析中國歷史教科書的審定：

³ 只有 30% 家長選擇「內容質素」為第一因素；然而，他們選「教與學的應用效果」為第二因素，其實與「內容質素」密切相關。

我審閱了逾 70 冊由出版社交付課程處的中史科教科書，大部分評審報告都存在超逾 30 項「必須修訂」的錯誤，逾百項的亦不罕見。最誇張的一次是在 2003 年評審為高中修訂課程而編製的教科書，其中一部教科書的評審報告用紙逾 70 張，「必須修訂」的項目逾 250 項。……但按評審機制，只要該出版社願意作出修訂，日後只要提交覆檢而又作出了修訂，仍應被接納。……於是，該套教科書就在全部送檢書都未能符合建構性學習精神的處境下，一齊通過，得以列入推薦書目之內。

事實上，林智中（2008：38）也提及類似的情形：「近年發現有些出版商並未有完全按照修改要求進行及改動就貿然出版」。所以，官方規定出版商完成修改後，修訂概要再送審，確定修訂恰當，才可正式出版（林智中，2008）。然而，修訂後的送審，審定尺度如何，課本品質能否保證，仍難確定。

談及課本的質素，除了整體面之外，可以從課本的教學取向和內容精確度分析，這二方面都是難以處理的問題。就課本的編寫取向，其偏向統一，偏向完整，偏向傳輸知識，使其未能照顧學生差異，都是不容易改變的現象。梁慶樂（2009：50）引中國歷史科為例說明這種情況：

香港的中史科常被認為是「填鴨教育的典型代表」，教學固然著重於學科知識的傳遞，成績考核也是偏重於學科知識的檢查。中史科教科書既然是慣常被倚重的教材，為了滿足教師和學生的需要，自然是存在「注重知識傳授的傾向」；特別是在高中，就有意見認為：「不少中學教科書，內容卻類似補習教材，純為應付考試及方便教課而編寫的簡易課題」。

事實上，審定課本的取向極為困難，因取向屬於概念問題，且各人觀點不同，容易引發爭議。此外，審書官員和評審者也難於處理課本內容的爭議：

……教科書並非要是全無錯誤才可獲列為推薦課本，其中若有錯誤曾被要求修訂，但未經修訂而照樣出版，課程發展處在機制上不能完全跟

進；事實上，在過去這些情況並非罕見，到今天我仍看到有部分教科書內存有曾被要求修訂的錯誤。（梁慶樂，2009：71）

因此，香港課本表面上編寫不俗、排版精美；然而，這些只是形式上的高素質而已，其深層的問題，包括內容和編寫取向的問題，仍是難以妥善解決。課本的編寫取向對學生學習影響至鉅，然而香港教育局對取向的指引並不明確，而且審定時也不容易依循。按梁慶樂（2009：51）的分析，有些通過評審的課本，其內容及編寫的理念不一定符合課程發展處的要求。在內容方面，停留於撰述的階段，距離建構學習的取向尚遠；而更有部分製作素質不高，甚至有前文不對後理、因果關係不清、知識出現錯亂等情況。這些都清楚說明，課本的表面設計理想，內容及編寫取向卻並不一定切合課程理念。

對於教育局評審課本的效果未臻理想，則仍可以在機制上提高透明度，而且可以開放評審者和編寫者的參與。在增加透明度方面，本文作者認為可參考日本（唐磊，2005）或臺灣（藍順德，2005）的模式。舉日本的評審制度為例，1994年該國政府把《教科書制度概要》「審定程序」部分的「申請教科書公開」改為「審定結果公開」，公開內容也有所增加，同意將審定後的教科書和樣本公開，同時實施《公開審定意見概要》。至1997年，公開方法增加了提供審定意見一覽，相當於審定意見的具體記述概要以及不及格教科書的理由等，供參觀者閱覽（唐磊，2005：87）。日本教科書審定制度越趨公開，有利公眾監督，有助公平評審，也直接提升教科書素質（唐磊，2005：101）。然而，公開教科書評審報告使評審工作變得十分謹慎，每提出一條審定意見都要顧及法律條文，以預備面對訴訟（唐磊，2005：87）。本文作者認為，公開評審報告有助教師選用教科書，但卻可能涉及政治和司法的風險；然而，若教科書編定的品質受到質疑，增加透明度則為必須的步驟。換言之，增加評審機制的透明度有一定意義，但仍須審慎研究，以免遇上困難，而得不償失。

另一個有助提高課本質素的方法，就是在機制上增加開放元素，如考慮增加評審每本課本的人數、鼓勵非政府機構及非牟利機構出版課本、開放評審責任給其他團體等。然而，加入開放元素，仍須漸進行，不宜操之過急。舉臺灣的例子來看，教科書開放政策，應該可以消弭統編版所形塑之一元化思想，促進課程內容的多元化，也可以藉由市場競爭機制，提升教科書的品質。然而，1996 年度首次全面開放國民小學教科書為審定本的過程中，編輯、審定、試用、核價、選用等各環節都激起激烈辯爭，甚至有認為版本內容仍充滿了「統編版」之色彩（王麗雲、甄曉蘭，2009：20）。至於臺灣在教科書的審查工作上，現在是由教育部委託國立編譯館辦理，但仍引起部分學者及民間團體的質疑。然而，由客觀、公正的學術團體辦理，甚至由民間教科書出版業者共集資金，籌組財團法人型態之民間單位辦理，時間仍未成熟（藍順德，2002：25）。說回香港，雖然在機制上增加開放元素仍是發展的方向，但因現時教育局評審課本機制未受質疑，且課本質素大體獲認同，故先考慮增加評審每本課本的人數、鼓勵非政府機構及非牟利機構出版課本，更適合香港的情況。

肆、總結

按本文作者的分析，教育局在課本評審機制中，扮演不可或缺的作用。若從校長、教師、家長的調查意見來看，他們對現行機制下的成果仍感滿意。按一項調查顯示，校長和教師對列入「適用書目表」的課本質素感到非常滿意及滿意的約佔回應的 67%；而只對部分課本感到滿意的約佔 25%；有 6%校長和教師稱不清楚「適用書目表」的課本質素（教育局，2009b：68）。家長則對現行課本的內容質素的滿意度程度較低，但非常滿意和滿意的仍分別占 4%和 42%，滿意程度一般的則為 45%，

而不滿意和非常不滿意則分別占 6% 和 2% (教育局, 2009b: 81)。⁴如前所述, 教育局是在評審課本機制中最重要組織, 維持其在機制中的角色, 能收穩定之效。因此, 本文作者認為, 現行機制行之有效, 應漸進優化, 不應大幅修改。

雖然教育局在課本評審機制中仍應扮演主導角色, 但是現時評審課本的透明度低, 評審結果和評語不公開, 學校教師選擇課本, 仍需完全自行評斷。本文作者認為, 必須強調評審課本的重要。如何增加透明度而不影響出版商權益? 如何確保課本內容正確? 如何改善現行課本評審機制? 仍是重要的問題。

明顯的, 課本的編寫至供應, 涉及不同層面的人; 本文作者認為, 不可能構建出一種機制, 使它完全不需要人為介入而自行調適。因此, 體制再合理, 制度再健全, 仍需要視乎執行組織或人的工作。教育局在課本評審的機制中, 仍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 而且它還應使機制中不同層次、不同維度的組織或運作互相呼應、相互補充, 以提供具質素的課本。

近年, 課程改革對於課本的要求, 多著重強調學生是學習的主體, 強調教學是師生互動的過程, 必須讓學生主動參與、探究; 精髓是: 學生為學習主體, 學生並非課本的接受者, 教師使用課本時扮演輔導者角色而非照本宣科的權威 (梁慶樂, 2009)。不容否認, 儘管香港課本仍以自由市場模式運作, 它仍受教育局的監管, 而且課本仍有一定水平。本文作者認為, 教育局在這機制中的角色非常重要, 它應在現時機制各編選階段中扮演其應有的角色, 應與其他相關的組織配合以及統籌與課本有關事宜, 應進行更多課本研究及優化評審課本的機制。

⁴ 家長較校長和教師的滿意程度較低, 應與家長不滿教科書的價格太高, 他們把「課本價格」作為考慮因素排於第三重要。相反地, 校長和教師則排於第四位, 而且只有 20% 接受調查的重視這項因素。

參考文獻

-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編）（2004）。**現代漢語詞典**。北京市：商務印書館。
- 方駿（1997，11月）。香港中學中國歷史教科書應吸收新的史學研究成果。論文發表於香港中文大學舉辦之「香港教育研究學會第十四屆研討會」，香港。
- 王麗雲、甄曉蘭（2009）。社會學取向的教科書政策分析。**教科書研究**，2（1），1-28。
- 百度百科（2010）。**機制**。2010年3月27日，取自 <http://baike.baidu.com/view/79349.htm>
- 何文勝（2007a）。香港一套初中語文教科書的價值取向研究。**基礎教育學報**，7（2），83-98。
- 何文勝（2007b）。香港初中中國語文教科書的創造性思維能力訓練研究。**全球教育展望**，36（11），65-70。
- 何文勝（2009）。香港六套初中語文教科書的價值取向研究。**基礎教育學報**，18（1），87-107。
- 李子建、施敏文、秦家慧（2001）。香港小學英語科教師如何選擇教科書。**基礎教育學報**，10（2），47-92。
- 李曉康（2010）。**困局與突破：香港難點問題專題研究**。香港：天地圖書。
- 孟繁華（2002）。**教育管理決策新論**。北京市：教育科學出版社。
- 林智中（2008）。香港教科書政策的理念和實踐。**教科書研究**，1（2），29-44。
- 邵瑞珍、皮連生（主編）（1989）。**教育心理學**。臺北市：五南。
- 許仲祺（2000年，2月15日）。教署撤中央評審機制——學校將准自行選用課本。**星島日報**，A12版。
- 唐磊（2005）。**走進日本教科書制度**。北京市：人民教育出版社。
- 教育局（2009a）。學校選用課本及學習材料須知。教育局通函第52/2009號；檔號：EDB(CD)/ADM/150/1/210(1)。香港：教育局。
- 教育局（2009b）。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報告。香港：教育局。
- 教育局課本委員會（2007）。課本送審指引。香港：教育局。
- 教育統籌局（2004）。教育統籌局通告第4/2004號：學校選用課本及學習材料須知。香港：教育統籌局。
- 教育統籌局（2005）。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香港：教育統籌局。
- 教育統籌委員會（2000）。終身學習——全人發展——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香港：教育統籌局。
- 梁佩雲、馮翠兒、黃仁娜、梁振威（1997）。小學中文科教科書質素評鑑階

- 段研究報告（一）。**基礎教育學報**，7（1），91-114。
- 梁慶樂（2009）。**緣何沉淪：香港中學中國歷史課程研究（1990-2005）**。香港：教研室。
- 許寶強（2009）。**告別犬儒：香港自由主義的危機**。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 陳麗華（2008）。評介「為學習而設計的教科書」及其對我國中小學教科書設計與研究的啟示。**教科書研究**，1（2），137-159。
- 彭朱如（1998）。**醫療產業中跨組織合作關係類型與管理機制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彭朱如（2000）。醫療產業跨組織合作方案與管理機制之關係。**管理學報**，17（2），221-268。
- 彭朱如、王維元、張錦文、黃松共（1997）。從跨組織關係理論觀點探討醫院間的合作策略。**中原學報**，25（4），1-16。
- 曾麗珠（1996）。**香港及臺灣道德教育中的儒家倫理要素**。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哲學教育碩士論文，未出版，香港。
- 程尚達（2010，3月16日）。高中新科參考書變教科。**星島日報**，F2版。
- 馮以法、陳建英（1984）。香港高中教科書的質素：教師的評價。**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報**，12（2），24-30。
- 游家政（1996）。國民小學課程的問題及其改進。載於花蓮師院主辦之「**花蓮師院八十四學年度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65-108），花蓮市。
- 黃政傑（1995）。**多元社會課程取向**。臺北市：師大書苑。
- 黃顯華（2005a）。教師、學生與教材的關係對教師專業發展的影響。載於黃顯華、霍秉坤（主編），**尋找課程論和教科書設計的理論基礎**（頁187-194）。北京市：人民教育出版社。
- 黃顯華（2005b）。香港地區教科書選用制度。載於黃顯華、霍秉坤（主編），**尋找課程論和教科書設計的理論基礎**（頁345-357）。北京市：人民教育出版社。
- 黃顯華、霍秉坤、吳茂源（2005）。評估語文教科書分析架構的一個建議。載於黃顯華、霍秉坤（主編），**尋找課程論和教科書設計的理論基礎**（頁175-186）。北京市：人民教育出版社。
- 廉政公署（2005）。**學校誠信管理——教職員實務手冊**。2010年3月8日，取自 <http://www.icac.org.hk/me/upload/doc/sgv.pdf>。
- 歐用生（2003）。各國教科書制度的比較及其啟示。載於莊梅枝（主編），**教科書之旅**（頁171-186）。臺北市：教材研究發展學會。
- 潘慧如（2008）。從《背影》一文探索香港中文科教科書教材選用的問題。**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7，169-175。
- 課程發展議會（2001）。**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香港：課程發展議會。
- 課程發展議會（2002）。**基礎教育課程指引——各盡所能，發揮所長**。香港：課程發展議會。

- 課程發展議會課本質素專責委員會 (2003)。優質課本基本原則的具體準則。2010年1月20日, 取自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2842&langno=2>
- 鄭世仁 (1992)。揭開教科書的面紗。國立教育資料館館訊, 18, 1-7。
- 鄭漢文 (2010)。新高中通識教育科的教材選用評鑑研究。論文發表於香港教育研究所舉辦之「通識教育科課程發展與教學碩士課程專題講座系列」, 香港。
- 霍秉坤、黃顯華 (2005a)。從認知心理學的角度看教科書的編訂。載於黃顯華、霍秉坤 (主編), 尋找課程論和教科書設計的理論基礎 (頁 110-126)。北京市: 人民教育出版社。
- 霍秉坤、黃顯華 (2005b)。教科書先行組織者設計的探討。載於黃顯華、霍秉坤 (主編), 尋找課程論和教科書設計的理論基礎 (頁 127-142)。北京市: 人民教育出版社。
- 霍秉坤、黃顯華 (2005c)。教科書圖表設計的探討。載於黃顯華、霍秉坤 (主編), 尋找課程論和教科書設計的理論基礎 (頁 143-156)。北京市: 人民教育出版社。
- 霍秉坤、黃顯華 (2005d)。教科書內容偏見的探討。載於黃顯華、霍秉坤 (主編), 尋找課程論和教科書設計的理論基礎 (頁 157-174)。北京市: 人民教育出版社。
- 霍秉坤、葉慧虹、黃顯華 (2010)。香港教科書的編輯: 提升質量的建議。西南大學學報 (社會科學版), 36 (4), 72-76。
- 謝均才 (2006, 2月)。好公民觀: 中國大陸和臺灣小學社會課程和課文的比較分析。論文發表於澳門大學教育學院主辦「2006年華人社會的教育發展」學術研討會, 澳門。
- 藍順德 (2002)。教科書審定制度運作之問題檢討與改進建議。課程與教學季刊, 6 (1), 13-26。
- 藍順德 (2005)。教科書政策與制度。臺北市: 五南。
- 譚彩鳳 (2005)。中文教師的教學信念及其對課程實施的影響。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未出版, 香港。
- American Heritage Foundation. (2010). *Hong Kong again leads world in economic freedom, 2010 index shows*. Retrieved March 5, 2010, from <http://www.heritage.org/Press/NewsReleases/nr012010g.cfm>
- Chambliss, M. J., & Calfee, R. C. (1998). *Textbooks for learning: Nurturing children's minds*. Massachusetts: Blackwell.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02). *Research on content analysis of textbooks and teaching materials in respect of stereotypes (executive summary)*. Retrieved March 31, 2004, from <http://www.eoc.org.hk/CE/research/textbook/index.htm>
-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Curriculum & Assessment Frameworks (INCA). (2009). *Control and supply of school textbooks*. Retrieved March 23, 2010, from <http://www.inca.org.uk/Table10.pdf>

- Merriam-Webster Online Dictionary*. (2010). Retrieved March 18, 2010, from <http://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mechanism>
- Wiktionary*. (2010). Retrieved March 18, 2010, from <http://en.wiktionary.org/nwiki/mechanism>
-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Ltd. (2010). *Asian risk prospects—2010*. Hong Kong: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Ltd.
- Tyson-Berstein, H. (1988). *A conspiracy of good intentions: American's textbook fiasco*. Washington, DC: Council for Basic Education.
- Weinbrenner, P. (1992). Methodologies of textbook analysis used to date. In H. Bourdillon (Ed.), *History and social studies—Methodologies of textbook analysis*(pp. 21-34). Amsterdam: Swets & Zeitlinger B.V.

附錄 教育局課本委員會課本評審報告

教育局課本委員會課本評審報告

本書評語（註：本評審報告所用的準則，是根據 2003 年公布的《優質課本基本原則》而定。以下所用的代號 GP 代表上述文件中的有關要點，該文件見於課程發展處網頁。）

A = 甚佳；B = 佳；C = 可接受；D = 欠佳；E = 不可接受；N/A = 不適用

此等項目為優質課本的必備條件，若其中任何一項被評為 D 級或以下，有關課本將不會列入適用書目表內。

此等項目不適用於幼稚園程度。

（1-4 項為該課本的資料，與評審標準無關，故略去。）

內容

涵蓋範圍

5. 配合課程指引/課程綱要所訂的宗旨/學習目標/重點/基本原則
- #6. 涵蓋課程指引/課程綱要的核心內容
- #7. 資料及數據/概念準確、清晰及適切
8. 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及態度
9. 包含跨學科元素

處理方式

10. 深度及廣度之間有適當平衡
11. 深淺度適中

12. 有趣味性

客觀性

- 13. 從多角度探討事物，不偏不倚
- 14. 內容及插圖不帶有任何形式的歧視

組織編排

- #15. 內容的組織編排及概念發展恰當合理
- 16. 目錄能有效地顯示內容結構
- 17. 各章節能以標題、大綱等明確劃分結構
- 18. 能識別及突出關鍵字眼和概念
- 19. 內容適當地分配在各學習環節中，可因應需要組成不同學習路徑
- 20. 恰當地運用概覽、總結及學習指南以助學生學習
- 21. 選擇性地臚列參考書目/相關網址及索引

學與教

- 22. 發展共通能力
- 23. 涵蓋不同層面的認知能力，包括發展高層次思維技巧
- 24. 發展學生後設認知能力：是指個人對思維過程的一種反省和監察能力（thinking about thinking），包括分析、檢討、調控自己的思考過程，及策劃自己行動的能力。
- 25. 包含學習策略

學習活動

- #26. 具備必須的學習活動以達到學習目標
- 27. 能幫助學生把所學得的新知識融會貫通及作靈活運用（例如 CORE 模式：Connect —— 即引發學生聯繫已有知識、Organise ——

組織新的學習內容、Reflect —— 反思所學、以及 Extend —— 把知識靈活地及適切地應用到其他情境)

28. 可供教師靈活運用，以適應學生能力
29. 能激發興趣和學習動機
30. 促進終身學習及全方位學習
31. 指示清晰
32. 學習活動多樣化及具意義
33. 設置能改善學習的評估活動

語文

34. 課文用語深淺程度恰當，讓學生可獨立地從閱讀中學習，並自行建構知識
35. 行文連貫緊扣，以發展學生理解課文內容的能力
- * 36. 為學生提供充分運用語文研習本科的機會
37. 採用學生熟悉和有趣的表達方式
- # 38. 語文正確無誤
39. 提供適當提示以助學生理解和運用本科用語及專科語體

編印設計

40. 編排合理統一，行距及留白得宜
41. 插圖切題正確，並附有適當說明
42. 能適當分冊/活頁釘裝，以減輕重量
43. 字型及字體大小恰當
44. 總評（按需要填寫）
45. 建議
 - （甲）必須更正部分
 - （乙）有待改善部分